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6.0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52.4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再融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9 号），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7,7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80.7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443,376.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再融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再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包括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再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再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565,094.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434,905.6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15 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再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6 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或“标的公司”）35%的股权。

● 交易内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蒽特”）经与非关联方陈军建协商一致，以 625 万元取得福莱蒽特实业 25%的股权。公司经与非关联方袁强协商一致，以 250 万元取得福莱蒽特实业 1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莱蒽特实业 86%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变化、管理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速公司发展，进一步支持公司开拓第二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经与非关联人陈军建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25 万元收购陈军建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实业 25%的股权；经与非关联人袁强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50 万元收购袁强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实业 10%的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签署，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莱蒽特实业 86%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收购相关的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

1、姓名：陈军建

2、身份证号码：3301241970********

3、地址：浙江省临安市 ******

4、主要就职单位：陈军建先生现任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5、关系说明：陈军建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未披露的关系。

6、经查询，陈军建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方 2

1、姓名：袁强

2、身份证号码：3301031967********

3、地址：杭州市上城区 ******

4、主要就职单位：袁强先生现任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5、关系说明：袁强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未披露的关系。

6、经查询，袁强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莱蒽特实业 3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前，有优先受让权的原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A6Y7W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 191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50 万元。陈军建持有标的公司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 万元。袁强持有标的公司 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 万元。

（三）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莱蒽特	2,550	51%	4,300	86%
陈军建	1,250	25%	0	0
袁强	1,200	24%	700	14%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福莱蒽特实业 2022 年、2023 年 1-4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588 号）。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239,333,722.28	216,770,065.49
负债总额	221,885,127.20	206,225,362.26
所有者权益	17,448,595.08	10,544,703.23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51,239,092.55	32,960,041.83
净利润	-32,551,404.92	-6,903,891.85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即陈军建先生持有的福莱蒽特实业 35%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核查，福莱蒽特实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福莱蒽特实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452,966.34 元。

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6,982,966.34	19,952,966.34	2,970,000.00	17.4881
二、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5,500,000.00	-24,500,000.00	-81.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5,500,000.00	-24,500,000.00	-81.67
资产总计	46,982,966.34	25,452,966.34	-21,530,000.00	-45.83
三、流动负债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46,982,966.34	25,452,966.34	-21,530,000.00	-45.83

本次交易对价在综合考虑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致性、与现有项目的产业协同性及项目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 1

甲方：陈军建

乙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625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即 312.5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即 312.5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交割

1、双方一致同意于乙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保证并承诺于交割日前将其所掌握的标的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档案、合同及人事资料、技术资料、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等全部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物品及资料移交给乙方，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以顺利进行。

3、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甲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完成的或有其他违